

2021年度 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二）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重要事项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对区政府工作部门和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和办理区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协调、监督全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四）负责综合协调监督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五）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组织全区干部、职工年度普法考试工作。（六）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工作。负责辖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协助做好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七）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执业、法律援助和公证工作，协助做好司法鉴定和仲裁工作。（八）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

（九）负责规划、协调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5-

（十）负责区司法局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同推进区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周村公证处决算。无纳入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5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20.8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1.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951.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51.77	总计	62	951.7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51.77	951.7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0.86	820.86					
20406	司法	820.86	820.86					
2040601	行政运行	707.23	707.2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	2.48					
2040605	普法宣传	9	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12	14.12					
2040612	法制建设	18.03	18.0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0	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4	53.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45	52.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45	52.45					
20808	抚恤	1.19	1.19					
2080801	死亡抚恤	1.19	1.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5	34.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5	34.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6	21.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9	13.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3	40.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3	40.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3	40.13					
229	其他支出	2.4	2.4					
22999	其他支出	2.4	2.4					
2299999	其他支出	2.4	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51.77	735.28	216.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0.86	604.37	216.49			
20406	司法	820.86	604.37	216.49			
2040601	行政运行	707.23	604.37	102.8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		2.48			
2040605	普法宣传	9		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12		14.12			
2040612	法制建设	18.03		18.0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0		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4	53.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45	52.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45	52.45				
20808	抚恤	1.19	1.19				
2080801	死亡抚恤	1.19	1.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5	34.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5	34.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6	21.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9	13.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3	40.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3	40.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3	40.13				
229	其他支出	2.4	2.4				
22999	其他支出	2.4	2.4				
2299999	其他支出	2.4	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5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20.86	820.8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64	53.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75	34.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13	40.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2.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1.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951.77	951.7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51.77	总计	64	951.77	951.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51.77	735.28	216.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0.86	604.37	216.49
20406	司法	820.86	604.37	216.49
2040601	行政运行	707.23	604.37	102.8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8		2.48
2040605	普法宣传	9		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12		14.12
2040612	法制建设	18.03		18.0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0		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4	53.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45	52.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45	52.45	
20808	抚恤	1.19	1.19	
2080801	死亡抚恤	1.19	1.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5	34.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5	34.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56	21.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9	13.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13	40.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13	40.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13	40.13	
229	其他支出	2.4	2.4	
22999	其他支出	2.4	2.4	
2299999	其他支出	2.4	2.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3.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6.39	30201	办公费	31.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1.2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2.4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91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5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7	30211	差旅费	0.6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6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3.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9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9.45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4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67.42	公用经费合计					67.8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		1.8		1.8	2	1.37		0.55		0.55	0.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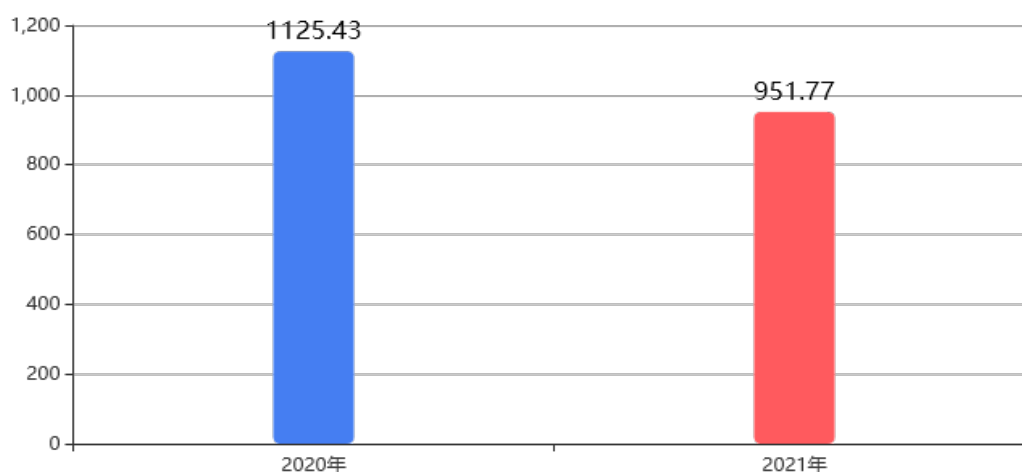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951.7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73.66万元，下降15.43%。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要求，缩减开支造成支出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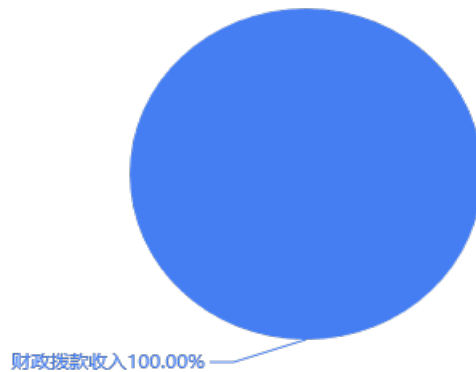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951.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51.77万元，占100.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951.7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173.66万元，下降15.43%。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要求，缩减开支造成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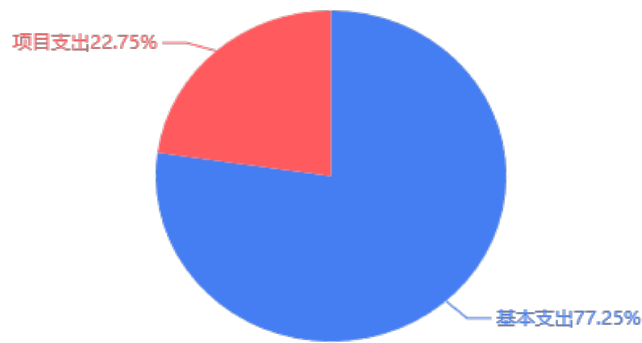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951.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5.28万元，占77.25%；项目支出216.49万元，占22.75%。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735.28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150.56万元，下降17.00%。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缩减开支造成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216.49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53.10万元，下降19.70%。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缩减开支造成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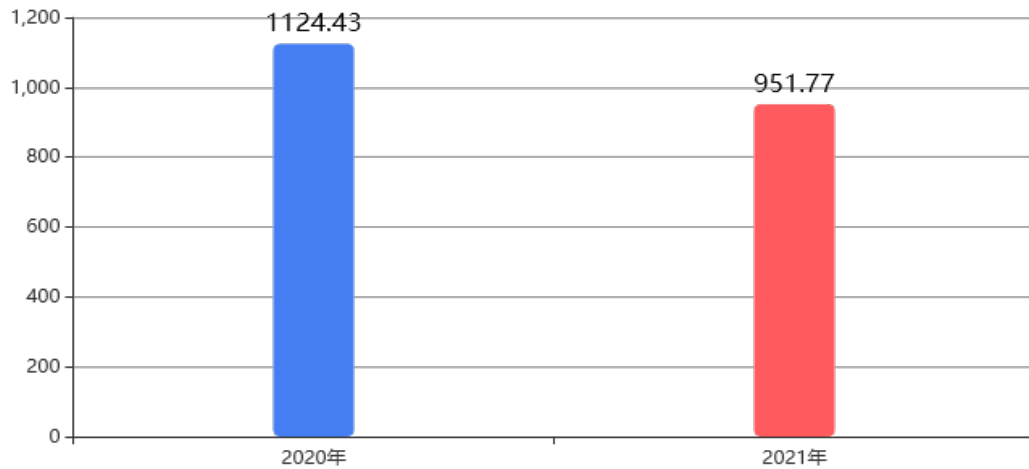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51.77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72.66万元，下降15.36%。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缩减开支造成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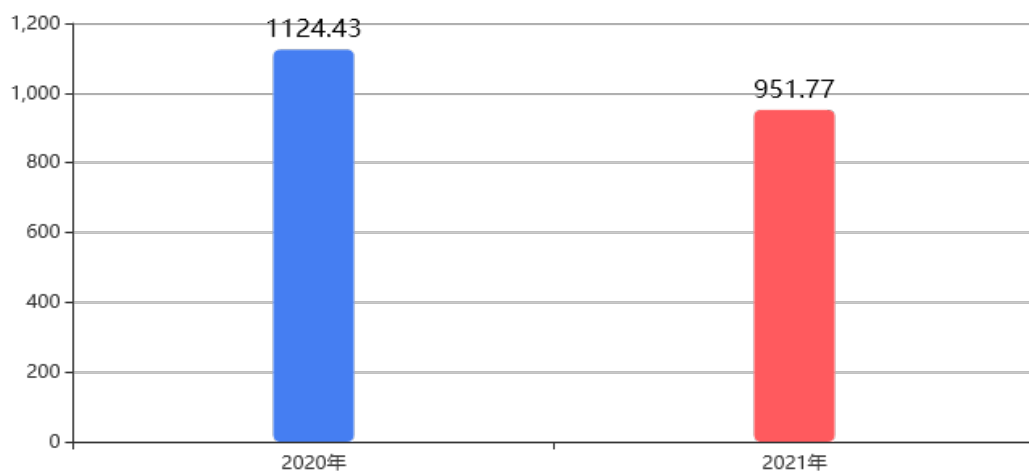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51.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2.66万元，下降15.36%。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缩减开支造成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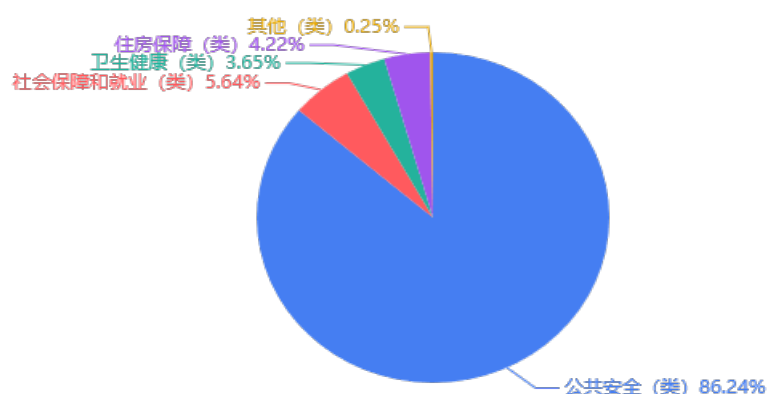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51.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820.86万元，占86.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3.64万元，占5.64%；卫生健康(类)支出34.75万元，占3.65%；住房保障(类)支出40.13万元，占4.22%；其他(类)支出2.4万元，占0.2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25.43万元，支出决算为95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缩减开支。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司法)(项)。年初预算为681.80万元，支出决算为70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化，人数变化。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项)。年初预算为2.50万元，支出决算为2.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安排国庆安保维稳专项费用。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结算。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结算。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结算。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7.50万元，支出决算为7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今年实际非税收入比例安排此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29.00万元，支出决算为5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0.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资和2019年、2020年精神文明奖发放。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1.19万元，支出决算为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0.22万元，支出决算为2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是人数变化和保险基数调整。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2.51万元，支出决算为1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数变化和工资调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0.35万元，支出决算为4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是人数变化和工资调整。

12、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优秀个人奖励。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35.2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667.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67.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8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严格公车使用运行。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0.5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公车使用运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1年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5万元，主要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0.82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保险、车辆维修和公车定位系统维护费。其中：

国内接待费0.82万元，主要用于省厅、市局及其他单位督导检查调研的公务接待，共计接待6批次、9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8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7.54万元，降低35.62%，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政策要求，缩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83.00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7.25%。

组织对专职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等5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04.50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2021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5个项目中，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上述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预算执行比较及时、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专职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等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专职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预算执行比较及时、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专职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司法)(项)：

指区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司法)(项)： 主要是临时安排用于安保维稳、基层司法业务等工作的开展产生的相关费用。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指单位职能中普法宣传工作开展产生的相关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指单位职能中办理调解、司法鉴定和法律援助案件及法律援助工作相关的费用。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 指单位职能中开展依法行政和法律顾问工作时的相关费用。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主要是公证处正常工作开展产生的人员工资、机关运行、公证业务的相关费用。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死亡职工的抚恤金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指其它职能工作开展中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专职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	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100	优
2	依法行政工作经费和政府法律顾问聘用项目	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99.02	优
3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租赁运行费项目	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100	优
4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94.92	优
5	公证处经费	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8]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08001]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	71.32	71.32	10.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3	71.32	71.3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支付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 提高解决信访疑难案件完成率, 促进良好社会关系的形成, 维护社会稳定。			按时支付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和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 提高解决信访疑难案件完成率, 促进良好社会关系的形成, 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 绩 效 指 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及保险人数	≥20人	20人	2	2	
		数量指标	公益岗位人数	≥3人	3人	2	2	
		数量指标	受理援助案件数	≥1000件	1000件	2	2	
		数量指标	调解群众人次	≥2000人	2045人	5	5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	≥460件	540件	2	2	
		数量指标	解决信访疑难案件完成率	≥96%	98%	2	2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时效指标	受理援助案件及时率	及时	及时	3	3	
		时效指标	调解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4	4	
		质量指标	工资按标准发放率	=100%	100%	3	3	
		质量指标	援助案件质量	优	优	4	4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息诉罢访率	≥98%	99%	4	4	

	质量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9%	99%	4	4	
	成本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	≤70 万元	60.8 万元	5	5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公益岗位工资	≤11 万元	10.52 万元	5	5	
项目效益 (30 分)	经济效益	保障经济平稳发展	保障	保障	5	5	
	社会效益	促进良好社会关系的形成，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升群众满意度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依法行政工作经费和政府法律顾问聘用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8]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08001]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8.03	10.0	90.15%	9.02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18.03	—	90.1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依法行政工作和政府法律顾问聘用费用，保证法制工作及及时性，保质保量的完成依法行政各项工作。				保质保量的完成依法行政各项工作，按时发放政府法律顾问费用。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聘用法律顾问人数	≥10人	10人	5	5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法制工作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政府法律事务完成情况	优	优	5	5	
		质量指标	依法行政工作部门覆盖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各部门法制科室设置率	≥80%	80%	5	5	
		成本指标	依法行政工作经费	≤5万元	3.43万元	5	5	
		成本指标	聘用政府法律顾问费用	≤15元	14.6元	5	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法治政府的知晓率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	群众法治意识增强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推动	推动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0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租赁运行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8]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08001]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使法律援助政策惠及更多需要援助的群众，维护法律权威，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的利益。				使法律援助政策惠及更多需要援助的群众，维护法律权威，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的利益。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600平方米	600平方米	7	7	
		数量指标	实际办公人数	≥5人	5人	8	8	
		时效指标	按时交付租赁费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年度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情况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租赁运行费用	≤10万元	10万元	15	15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的利益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使法律援助政策惠及更多需要援助的群众，维护法律权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8]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08001]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	33.5	16.47	10.0	49.16%	4.92
		其中：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115	33.5	16.47	-	49.16%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司法行政工作正常开展,推动社区矫正、法治宣传、律师公证、基层司法所等重点工作的开展,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司法行政工作正常开展,推动社区矫正、法治宣传、律师公证、基层司法所等重点工作的开展,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重点工作数量	≥6项	6项	10	10	
		时效指标	装备配备工作按计划完成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运用情况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装备经费费用	≤36万元	36万元	15	1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推动社区矫正、法治宣传、律师公证、基层司法所等重点工作的开展,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长治久安,改善良好法治环境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4.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公证处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8]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108001]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5	70	70	10.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7.5	70	7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公证工作人员工资相关费用, 维护群众利益, 保证合法权益, 保证公证处工作正常开展。				按时发放公证工作人员工资相关费用, 维护群众利益, 保证合法权益, 保证公证处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的公证工作人员	≥7人	7人	7	7	
		数量指标	办理公证案件	≥2800件	2800件	8	8	
		时效指标	办理公证案件时限	≥10天	10天	5	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公证工作人员工资相关费用	是	是	5	5	
		质量指标	办理公证案件质量	优	优	15	15	
		成本指标	发放工资、保险	≤52万元	52万元	8	8	
		成本指标	日常办公费用	≤18万元	18万元	7	7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维护群众利益, 保证合法权益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是	是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	100	

2021 年度“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和法律援助公岗位工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2016 年，区委区政府印发了《关于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周发[2016]12 号，密件），明确提出了加强我区专兼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就拓宽调解员的选拔渠道、培训和考核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为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的文件要求，经区领导同意，决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全区聘用部分专兼职人民调解员。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并借鉴其他区县的经验做法，全区计划聘用 20 名专兼职人民调解员，根据工作需要分配到镇（街道）、区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区法院、区公安交警等部门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专职人民调解员所需经费由区政府列入财政预算解决。按照 2019 年的标准，结合 2020 年最低工资增长等综合因素，2021 年专职人民调解员每人每月工资约 2995.52 元， $2995.52 \text{ 元/人/月} \times 12 \text{ 月/年} \times 20 \text{ 人} = 718924.80 \text{ 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按照科学发展考核要求，按时发放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保障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

按照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类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制度机制，为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本着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由单位领导、分管领导及项目相关科室人员参与评价，进行打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梳理并整改。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组织参与评价的相关人员，学习评价指标知。

2.组织实施。

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分析评价。

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提高工作质量。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项目预算金额为 72 万元，执行金额为 56.442 万元。执行金额全部到位。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财务报表分析,“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项目财政共拨付资金 56.442 万元,支付金额为 56.442 元。项目支出提供的票据合法,无虚列项目成本现象,未进行现金支付,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开支按规准执行,符合相关规定。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有资金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管办法较规范。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组织有计划有措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文件规定,顺利目预期目标。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领导重视,专人管理,责任明确。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项目在相关责任人员科学管理下,节约成本,未超预算。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该项目预算金额 72 万元,执行金额 56.442 万元,节约 15.558 万元。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按月及时向专职人民调解员发放工资，项目得到及时实施。

(2) 项目完成质量。

专职人民调解员及时调解矛盾纠纷，保障群众经济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该项目已达到预期目标。

(2)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该项目保证了本年度内矛盾纠纷问题顺利解决，实现了在基层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逐项，自评分 96.839 分。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尽量使用定量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标准；二是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加强财务核算。

对资金实行单列核算，便于准确反映单项目支出情况，规范资金审批程序，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三) 加强绩效制度建设，完善绩效管理和评价制度，为资金资产的合理配置提供有效依据。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建议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存在问题：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

改进建议：1、在平时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政府工作、财务工作挂钩，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避免疏忽。2、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本单位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合理运用现有资源，保证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周村区司法局

2021年6月4日